

者也，宜居台宪。”后终于殿中侍御史。”⑤耳目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1：“台臣耳目之官。”⑥争臣。宋代御史台官也许谏诤言事，故亦称争臣。《挥麈录·余话》卷2：“初，会之为御史中丞，虏人议立张邦昌以主中国。先觉（马伸）为监察御史，抗言于稠人广坐中，曰：‘吾曹职为争臣，岂可坐视缄默，不吐一词？’”⑦御史。御史台官通称。《麈史》上《台议》：“御史俸薄，故台中有聚厅向火、分厅吃食之语。熙宁初，程颢伯淳入台为里行，则反之，遂聚厅吃食、分厅向火。”⑧冠豸、獬豸、豸官、豸。御史台官特征称。因御史台官戴獬豸冠（亦称法冠），有角。据传，獬豸为独角兽，能用角去触心术不正之人。《鼠璞》卷上《獬豸》：“今人见御史，旧有獬豸冠，单呼为豸，可笑。”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卷19《晁公武除监察御史制》：“御史府寄朕耳目，苟非其人，不在兹选。……冠豸在列，肃我天宪。”《齐东野语》卷20《庆元、开庆六士》：“豸官陈过。”《汉官仪》：“御史，四人，持书，皆法冠，一名柱后，一名獬豸。獬豸，兽名，知人曲直，触邪佞。”《宋史·舆服志》4《朝服》：“御史则冠獬豸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227《侍御史》：“刘毅子峻，正直有父风，为御史，库失火，尚书郭彰率百人自卫，而不救火。峻正色诘之。彰怒曰：‘我能截卿角也。’峻勃然谓彰曰：‘君何时敢恃宠作威作福，天子法冠而欲截角乎？’命纸笔奏之，彰不敢言。”

留都獬豸 三京留守司御史台官别称。《宋诗纪事》卷8《睢阳五老合诗》：“诏恩分务许优闲，肯借留都獬豸冠。”

二、谏院门

谏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宗雍熙初已见谏院之名，为谏官治事之所。仁宗明道元年七月以门下省为谏院，或谓专门置局自此始（《长编》卷25雍熙元年七月庚申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2）。元丰五年改制罢谏院之名。南宋初，中书、门下后省谏官仍以谏院为称。建炎三年三月六日，谏院不隶两省，专门置局于都堂近侧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、56，《长编》卷360庚辰）。

职掌 职在拾遗、补阙。凡朝政阙失，大者在朝廷进

谏规正；小者，上实封论奏。即自宰相以下至百官，自中书门下（南宋为三省）至百司，任非其人，事有失当，都有责谏正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、55）。

编制 ①北宋前期，判院官一人，知谏院官六人；左、右司谏与左、右正言入院供职者，须别降敕命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门下省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《谏院》）。②南宋之制，谏院官额：左、右谏议大夫各一人，左、右司谏各一人，左、右正言各一人（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2《台谏员数回奏》）。

别名 ①谏省。《长编》卷172三月丁未：“兵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、知谏院包拯为龙图阁学士、河北都转运使。拯在谏院逾二年。”原注：“（吴）奎岂与拯同在谏省时论列？”②谏署。《长编》卷175十月丁巳：“御史中丞孙抃奏留（唐）介、或补谏署。不报。”原注：“介后以章制知谏院。”

知谏院 差遣官名。北宋前期，在谏院实际供奉言事职事者，称知谏院。知谏院官多由非言事官兼领，如“起居舍人、知谏院”（《长编》卷112己未）、“户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、知谏院”（《长编》卷189戊辰）。

职掌 职在谏诤朝政阙失，大则廷议、小则上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，并参“谏院”条）。

别名 ①谏官。知谏院通称。《长编》卷169戊辰、癸亥：“谏官包拯。”“知谏院包拯。”②知谏官院。《长编》卷177壬申：“乞知谏官院及知杂御史如当擢用，不计资任……诏自今谏官及知杂御史除改旋取进止。”

三、大理寺门

大理寺 官司名。

职源 春秋晋国时有大理官（《韩诗外传》）。秦朝廷尉，于西汉景帝中元六年（前144）改名大理，九卿之一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大理寺之官司名，始于北齐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》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内外诸司刑案，如有冤诉或上奏，由大理寺掌推鞠覆审；然后送审刑院详议，讫，同签署上奏于朝。大理寺断狱有冤，送御史台断，仍未息诉，即命大臣置制院推覆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《大理寺》、《云麓漫钞》卷1）。②元丰元年十二月至元丰五年五月试行新官制期间，大理寺置